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網址：www.taiwanhouse.org.tw
E-mail：cthome66@ms35.hinet.net
電話：02-23582535
傳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榮字第 10229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議程.報名表.交通資訊

主 旨：本會與新北市政府主辦、德霖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承辦，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之「研修不動產說明書產官學研討會」，誠邀各公會同業先進與會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請 查照。

說 明：

一、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不動產仲介業務執行過程中，應以不動產說明書作為解說。」。近年政府對於研修不動產說明書之各項調查事項，擬將土地開發之調查事項(如調查是否為山坡地、斷層、水土保持區…等)、行動電話基地台之位置、是否為凶宅、是否有占用他人土地、有無施作夾層屋…等增列於調查事項中，在政府資訊無法充分透由網站揭露下，強納入不動產說明書調查事項是否妥適？故為顧及不動產經紀業者專業上執行調查能力以及能符合政府與消費者之期待，特舉辦研討會共商妥適方法。

二、時間：10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7:20。

三、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07 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請由一樓東側電扶梯或旁邊 24、25 號透明電梯至會場，勿搭乘其它電梯)

四、檢附參加報名表乙份，敬請於 12 月 13 日前傳真至本會，以利安排。

正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同榮**

研修不動產說明書產官學研討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德霖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

協辦單位：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時間	議 程		
12:30 ↓ 13:00	報 到		
13:00 ↓ 13:15	開幕式	貴賓致詞	李同榮理事長（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許志堅副市長（新北市政府）（暫定） 周家華校長（德霖技術學院）
13:15 ↓ 13:20	第一場次	主持人	康秋桂局長（暫定）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3:20 ↓ 13:45		引言人	唐飛雄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不動產說明書調查解明義務之實質內容
13:45 ↓ 15:00		與談人	王銘正司長 內政部地政司 莊孟翰教授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田大權執行總監 大聲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15:20	茶 敘		
15:20 ↓ 15:25	第二場次	主持人	楊松齡副校長 德霖技術學院
15:25 ↓ 15:45		引言人	張鈺光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不動產經紀業者之說明義務及責任
15:45 ↓ 16:05		引言人	古美和專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德霖技術學院不動產經營系兼任 助理教授 不動產說明書之產權登記要項
16:05 ↓ 16:25		引言人	江渾欽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動產說明書製作圖說資料之取得與應用
16:25 ↓ 16:40		與談人	林世華名譽董事長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6:40 ↓ 16:55	與談人	蔣美龍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委員會	
16:55 ↓ 17:15	綜合討論		
17:15 ↓ 17:20	閉幕式	李同榮理事長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修不動產說明書產官學研討會」報名表

公會名稱：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序號	姓名	公司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敬請於 12 月 12 日前傳真至苗栗公會(037)680619 並來電確認(037)597909 總幹事

新北市政府位置：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5 樓 507 會議室

(請由一樓東側電扶梯或旁邊 24、25 號透明電梯至會場，勿搭乘其它電梯)



停車資訊：

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市民廣場東側（新站路）入口

市民廣場西側（新府路）出口

特專三停車場：縣民大道與站前路

板橋火車站的停車場：火車站東側的新站路上（在板橋車站旁）

火車站西側的新府路上（在板橋車站旁）

交通路線：

捷運：「捷運板南線 / 板橋站」 2 號出口

火車：板橋車站下車，步行 5 分鐘。

公車：「板橋公車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

可搭乘公車：

307、701、667、99、245 正、藍 19、265 紅、705、234、

板橋—基隆、公西—板橋、八里—板橋、淡海—板橋、迴龍—板橋。

開車：可停放府前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20 元) 或板橋火車站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30 元)，新北市政府地下室停車場不對外使用。